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湛江市雷州西海岸滨海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那澳村、三教村、塘东村、向党村（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3. 拟征收土地面积：11.4907 公顷（172.3605 亩）。

4.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雷州市乌石镇那澳村那澳经济合作社、乌石镇三教村苏宅经济合作社、乌石镇塘东村塘东经济合作社、乌石镇向党经济联合社。

5. 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湛江市雷州西海岸滨海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项目征收土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征收土地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湛江市雷州市雷南大道 55 号

联系人：许志策

电话：0759-8853382 邮箱：Kjytgzg@163.com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670970784 邮箱：584540362@qq.com

六、公告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9 日止，为期 10 天。

七、公告说明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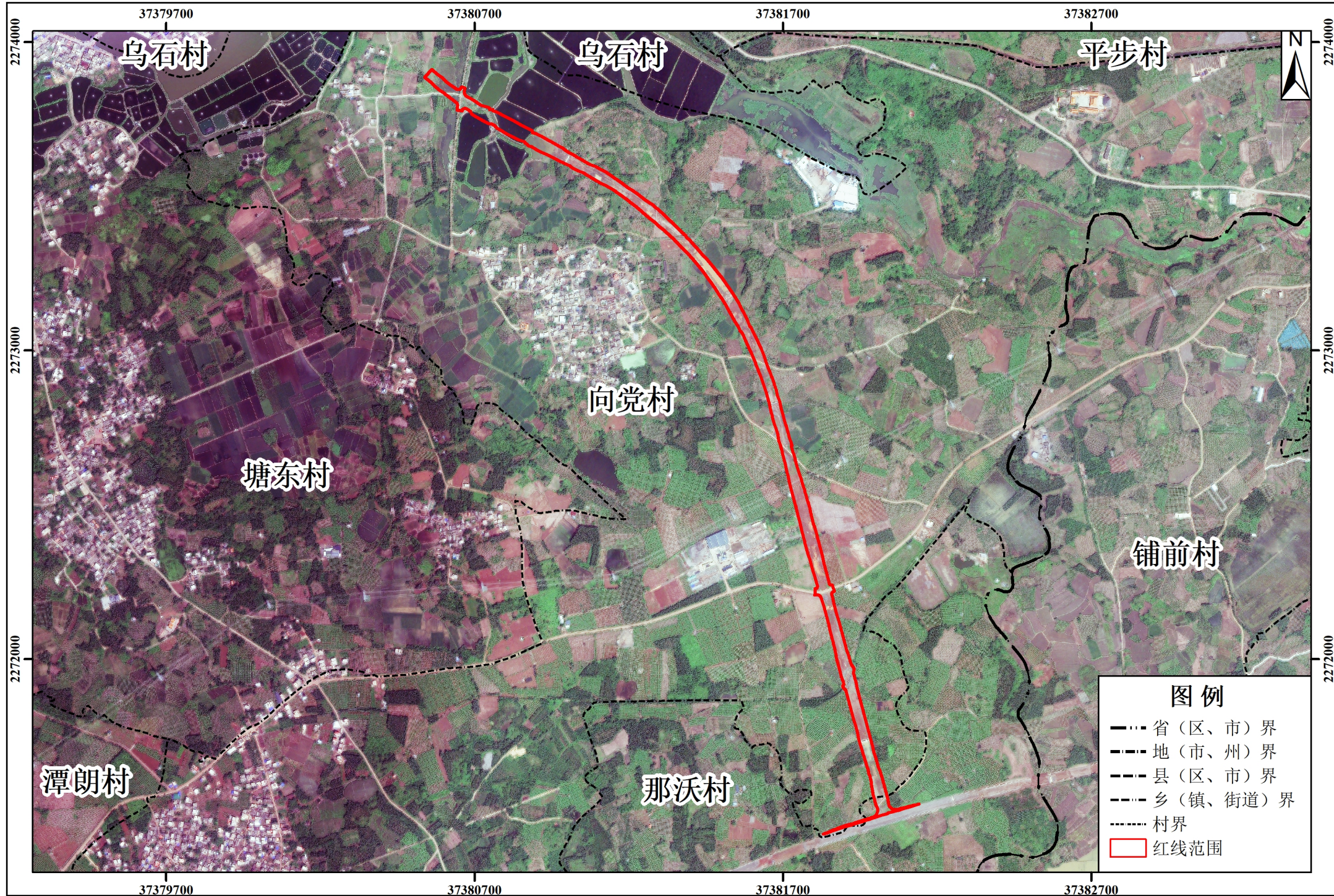
附件：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雷州市2025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〇二五年七月